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成批条款（适用于索赔发生制）**  
**（利宝）（备-责任）[2014]（附）47 号**

本保单条款定义 2.2 删除并作如下替换：

**2.2 “索赔”是指：**

**2.2.1** 任何发出或递交给被保险人的任何传票、索偿书、传讯状、申请或其他由此引起的法律或仲裁程序、交叉索赔、反索赔、第三方或类似当事人发出或递交给被保险人的通知；  
或

**2.2.2** 任何针对被保险人可能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损失的书面索赔或指控。

在同一产品批次由同一原因导致的所有损失均被视为一次“索赔”，就算这些损失发生并持续一段长时间，或有多名人士遭受损失。此一次事故所导致的所有损失而产生的赔偿总额均计入由在同一产品批次由同一原因导致的且首次发生对被保险人的索赔并通知保险公司所在的保险期限。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

费率：本附加条款无保险责任之变化，无费率。